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96,185	24,461
毛利	373,438	7,944
營運溢利/(虧損)	200,036	(33,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5,647	(40,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1,011	(40,63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8.24	(3.71)
- 攤薄	18.02	(3.71)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九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由於「忍者龜」產品於期內銷售持續強勁，加上分銷市場數目大幅增加，相比去年同期該產品僅於六月始推出市場，故此本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62.6%（二零一二年同期：32.5%），毛利率改善反映出高銷售量帶動下投放於新產品開發及模具上的投資獲得更有效的運用。

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均增長，儘管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開支因應銷量提高而增加，彩星玩具於期內仍錄得淨溢利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淨虧損港幣四千零六十萬元）。

期內，本公司在北美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經濟復甦步伐有加速跡象。隨著就業市場逐步改善、資產價值上漲及消費信貸放寬，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至自二零零八年衰退以來的最高水平。美國玩具業於年初零售表現強勁，惟自二月以來銷售開始轉弱。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美國整體玩具業零售金額增長約 2.2%。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業務計劃將如期展開，並隨著 Nickelodeon 電視節目持續熱播及全新產品陸續推出，預期「**忍者龜**」產品銷售將保持強勁。根據往績在下半年玩具零售量佔全年銷售的大部分。

董事會不建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派股息，但有信心全年業績將支持分派股息。

品牌概覽

Nickelodeon 的電腦動畫電視片集「**忍者龜**」系列繼續成為美國最受歡迎的兒童節目之一。第二輯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首播，並將每天播放，預期收視率將進一步提高。由 Paramount Pictures 出品並由 Michael Bay 監製的動作電影預計將於明年全球公映，此電影被喻為二零一四年的歷奇鉅作之一，該片由 Industrial Light & Magic 負責特別效果，並由 Megan Fox 飾演女主角 April O'Neil。

在持續大受歡迎的電視節目推動下，彩星「**忍者龜**」玩具的零售維持出色表現。據權威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 的調查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忍者龜**」保持其美國最暢銷動作人偶品牌的地位，而「**忍者龜**」玩具在重要產品類別中亦名列銷量最高產品。隨著更多新產品推出市場，預期良好勢頭將會在今年下半年的銷售旺季延續。計劃中的二零一四年全新系列，包括重點新產品及配合 Paramount 影片的相關產品，均在業界預展中大受好評。

「**忍者龜**」電視片集在全球各地逐步推出，而本公司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亦藉此遠銷至 60 多個地區。誠如早前提及，繼英國及澳洲「**忍者龜**」電視片集之收視率及玩具銷售均迅即報捷後，其他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以及俄羅斯及歐洲其他新興市場）亦同樣錄得佳績。由於該電視節目將繼續在全球各地播出，本公司玩具產品的分銷範圍將進一步擴大藉以覆蓋更多區域。

「**Hearts For Hearts Girls**」為多元文化漂亮娃娃系列產品，宣揚幫助有需要人士的信息，其知名度及忠實支持者數目與日俱增。即使分銷渠道有限，新推出的娃娃仍旋即銷售一空。隨著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將加入美洲土著 **Mosi** 及阿富汗人 **Shola** 後，該系列的支持者熱切期盼她們的面世。按照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將推出更多該系列的新娃娃。

新一代經典充水嬰兒娃娃「**Waterbabies**」期內的銷售步伐保持穩健，隨著擴大分銷網及推出 6 吋「**Wee Waterbabies**」珍藏系列，預期該品牌將於二零一三年秋季獲得進一步增長。

除了投資在擴充現有品牌的產品線及新產品類別外，本公司將持續嚴選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相配合的新機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76,927	596,185	24,461
銷售成本		(28,741)	(222,747)	(16,517)
毛利		48,186	373,438	7,944
市場推廣費用		(13,543)	(104,962)	(3,9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2)	(19,546)	(1,290)
行政費用		(6,309)	(48,894)	(35,921)
營運溢利/(虧損)		25,812	200,036	(33,202)
其他收入		53	409	1,009
融資成本		(397)	(3,073)	(1,1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3,648)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3)	(1,725)	(3,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四	25,245	195,647	(40,5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五	1,982	15,364	(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7,227	211,011	(40,630)
每股盈利/(虧損)	七	美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2.35	18.24	(3.71)
攤薄		2.33	18.02	(3.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27,227	211,011	(40,6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	16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27,248	211,175	(40,6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	1,314	1,2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7	9,976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4,136	32,056	136
		5,593	43,346	13,111
流動資產				
存貨		5,516	42,749	21,783
應收貿易賬項	八	24,805	192,241	177,304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賬項		1,430	11,081	6,601
可退回稅項		4	29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08	361,990	161,452
		78,463	608,090	367,3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九	8,846	68,554	46,36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19,143	148,359	128,979
撥備		1,341	10,393	13,330
應繳稅項		805	6,237	390
		30,135	233,543	189,066
流動資產淨值		48,328	374,547	178,247
資產淨值		53,921	417,893	191,358
權益				
股本		1,508	11,690	11,533
儲備		52,413	406,203	179,825
權益總額		53,921	417,893	191,35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1)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於合乎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籍著對被投資公司行駛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而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呈列以營運分部劃分之獨立分析。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本集團之收入及 (ii)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646	41	10,435	12,167
美洲				
— 美國	369,181	20,446	855	808
— 其他地區	40,337	3,562	-	-
歐洲	133,180	206	-	-
香港以外				
其他亞太地區	50,237	196	-	-
其他	2,604	10	-	-
	595,539	24,420	855	808
	596,185	24,461	11,290	12,975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 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156,100,000 元、港幣 102,500,000 元、港幣 73,100,000 元及港幣 70,9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4,000,000 元、港幣 4,400,000 元及港幣 2,500,000 元）。

四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3,539	8,902
產品研發費用	3,185	2,122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75,396	1,544
僱員福利支出	29,981	20,6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2	417

五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海外（主要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	105
海外稅項	16,411	-
	16,556	10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1,920)	-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364)	105

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七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11,011,000 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 40,63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57,022,000（二零一二年：1,095,283,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1,011,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0,685,000 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13,663,000 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其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購股特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2,241	178,280
減：客戶折扣撥備	-	(976)
	192,241	177,304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88,978	175,47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177	1,523
六十天以上	1,086	309
	192,241	177,304

九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0,910	37,368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974	7,525
六十天以上	670	1,474
	68,554	46,367

十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92,241,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7,304,000 元）及存貨為港幣 42,74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783,000 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乃由於客戶訂單及船運情況持續好轉所致。

期內，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港幣 9,976,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701,000 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 2.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9。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361,99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1,452,000 元）。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